

附件 1:

中国当代歌曲创作精品工程“听见中国听见你” 2018 年度优秀歌曲推选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大力繁荣音乐创作，同时，为了更好地培养、扶持优秀青年词曲作家队伍，中国音协将继续组织开展“中国当代歌曲创作精品工程（2017-2021）——‘听见中国听见你’2018 年度优秀歌曲推选活动”。

一、活动主题及目标

2018 年度“听见中国听见你”活动重点围绕纪念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面向全国征集、推选一批聚焦“中国梦”新时代主题，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思想性、艺术性、可听性俱佳的歌曲精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二、组织措施

（一）由中国音协牵头，以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协和产行业音协为基础，中国音协音乐创作委员会、中国音协新兴音乐群体工作委员会等共同征集遴选优秀歌曲。全面调动广大音乐创作者的积极性，确保报送作品形式多样、特色鲜明。

（二）向中国音协全国优秀青年词曲作家高级研修班学员和新兴音乐群体代表，委约创作歌曲 20—30 首，增强报送作品的青春气息和创新活力。

（三）重点委约知名词曲作家创作歌曲 10 首左右，作为提高作品质量、打造精品歌曲的重要保证。

三、活动进程

1. 作品征集：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2. 作品推选：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1 日
3. 推广宣传：2019 年 2 月开始

四、报送要求

（一）作品仅限中国音协团体会员单位报送，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协，各产业文联音协，新疆建设兵团音协，以及中国音协音乐创作委员会和中国音协新兴音乐群体工作委员会。恕不接收词曲作者个人或社会机构（公司）报送。

（二）各报送单位分别选送 5-8 首作品，每位词、曲作者报送作品不得超过 2 首。此外，各地原则上以本地作者为主，45 周岁（即 197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以下作者占比不少于 30%，。并且，体制外作者不少于 20%，音协系统驻会干部不超过 10%。

（三）报送作品须为 2014 年以后创作，且未在国家级音乐征集评选活动中获奖。

（四）报送作品力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注重思想性、艺术性、可听性相统一，富有强烈的时代气息和艺术表现力、感染力。提倡作品的形式、体裁及风格的多样化，鼓励创新。作品需有录音小样，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五）作者须保证对参选作品享有完整版权，若存在版权纠纷或违反有关法规，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所涉及法律责任由投稿者自行承担。同时，作者提交作品参选，即视为授权主办方对该作品进行非商业性的宣传推广。

（六）各报送单位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提交全部作品的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 729888394@qq.com（邮件标题请写明“XX 音协报送‘听见中国听见你’共 xx 首作品”），具体内容包括：

1、曲谱（jpg, tiff 等常见图片格式，并确保打印 A4 纸大小图像清晰）。

2、录音小样（wave 格式）。

3、《作品报名表》（附件 2，由作者个人填写，Word 格式即可）

4、《各团体会员单位作品报送表》（附件 3，由报送单位填写，Word 格式和图片格式各一份，图片格式文件必须有报送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扫描或拍照均可。）

五、评审办法

（一）为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评审原则，推选活动将坚持中国音协音乐创作委员会与中国音协各团体会员单位共同推选的原则，同时严格遵循评委回避制原则。

（二）根据具体报送作品的数量和质量，采用作品推介、音频试听、网络投票、专家评议等形式共四轮次的推选，预计选出 60 首歌曲进入终评。终评排名前 20 位的作品为 2018 年度“听见中国听见你”优秀歌曲；其余 40 首歌曲为推选片区优秀歌曲（分为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等片区）。

（三）入选“听见中国听见你”2018 年度优秀歌曲的 20 首作品，将颁发纪念证书及纪念品，并给予每首歌人民币 2 万元的录制补贴费（词曲各 50%）；入选各推选片区优秀歌曲的作品，将颁发纪念证书。

六、宣传展示

（一）活动信息及推选作品将通过互联网及新媒体进行公布和宣传，包括中国音协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2018 听见中国听见你”活动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微博、“艺起唱”K 歌平台等等。

（二）中国音协《歌曲》《词刊》《中国音乐专刊》等专业刊物定期对活动进行宣传，设立“2018 听见中国听见你”20 首优秀歌曲推介专栏。

（三）制作出版“2018 听见中国听见你”CD 专辑、纪念 U 盘等宣传品。

（四）在中国音协主办的国家级音乐演出和交流活动中，优先选用“2018 听见中国听见你”20 首优秀歌曲，打造“创作、演出、推广”一体化的音乐创作发展新格局。

（五）积极与中央及地方的各大电视台、电台广泛合作，以展播、访谈等形式进行宣传推广。

中国音乐家协会
2018 年 9 月 16 日